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自动化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学习年限及学费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三、奖助学金

我校构建起博士生多元奖励资助体系：详见学校招生简章。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需符合《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2.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其中《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要求不能少于 1 万字。

2. 对于往届申请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申请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进展状况及主要成果介绍：要求不能少于 0.5 万字，并随学校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放在最后）转化为同一个 PDF 文件上传报名系统（文件命名：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定向或非定向）。

3. 申请阶段的具体安排：详见学校的招生简章的要求。

五、多元考核方案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材料初审小组（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必需由导师将确认的考核名单报到学院），方可进入考核环节，并由教务员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审查结果将分三批进行公示（具体时间详见学校安排），并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现场确认，请按照学校要求进行。

申请-审核程序共分为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详见学校2018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

（一）外国语考核办法

1. 满足下述认定标准之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500分；201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托福（TOEFL）成绩达到90分；201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2013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日语能力测试（JLPT）N1（一级）。2013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GRE成绩达到300分。

2. 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学生，学院对其外国语成绩做统一认定给分，不再单独组织考生参加e-Learning考核。

3. 对不满足以上认定标准的，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外国语测试，且成绩满足学院当年要求。

外国语测试时间：2018年3月9日，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的招生简章。

（二）心理测试考核办法

考生进行10分钟的心理测试，需按照学院的要求执行。

注：心理测试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

（三）综合考核办法

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秘书1人。

1. 考核方式：采用学术报告、专家提问，以及现场抽题问答（学科自定）的考核方式。

2. 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测试占20%、专业综合测试占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60%。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100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根据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分）的考生均属审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 0.2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 0.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0.6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四）其他说明：按照确保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依据《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制实施办法》及《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各学科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招生选拔具体操作办法，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实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http://www.tju.edu.cn/seea/>）。

（五）咨询电话：022-27406272；联系人：王宝国

六、录取办法

（一）录取方式：依照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二）学院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生，与非定向考生统一排序且招生比例控制在院总招生名额 10%以内。

（三）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各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当第一志愿导师不能录取时，可以按照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原则进行调剂。调剂可在本学科、本院及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进行；若本院或本学科的招生名额已满，申请者可自行在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调剂。

学院根据招生情况考虑是否需要接收调剂生，但对调剂生需重新

组织复试工作。

七、监督机制

（一）申诉机制：

博士生招生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

对于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27406272；
2. 申诉邮箱：baoguowang@tju.edu.cn；
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6号教学楼E区227办公室）王宝国收，邮编300072。

八、其他事项

（一）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名单等会在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http://www.tju.edu.cn/seea/>）或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持续和随时关注。

（二）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

（三）招生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办法由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未尽事宜参考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相关规定。

附件 1：自动化学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博士生	080800	电气工程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附件 2：天津大学 2018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日程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申请阶段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u>网上报名</u> ，选择导师，提交材料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	<u>公布第一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	<u>公布第二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8 年 3 月 6 日前	<u>公布第三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u>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u>复试缴费</u> ，初审合格的申请者，请登陆报名系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复试费计 230 元
	2018 年 3 月 8 日	<u>现场确认</u> ，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6 教学楼 B 区一层大厅现场确认，获取《资格审查合格证明》，确定是否应参加外国语测试
审核阶段	2018 年 3 月 9 日	<u>外语考核</u> （2017 年 9 月 20 日后，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登录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demo；点击“未入学新生及进修生用户”登录）
	2018 年 3 月 9-14 日	<u>综合考核</u>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可通过我校研招网查阅各学院综合考核具体安排）
录取阶段	2018 年 3 月中下旬 ——4 月上旬	<u>公示</u> 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018 年 6 月中旬	<u>发放录取通知书</u>

附件3-3:

- 1、电气工程学科2018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 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2018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 3、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2018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附件3-1:

电气工程学科2018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电气工程学科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电气工程各学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英语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复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考核内容

1.专业基础测试

考核方式: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测试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

不少于20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五项）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

考核方式：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及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10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10-15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成绩评定：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五个如下方面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按百分制评分，各分数等级见面试考核表），申请人五项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申请人的面试总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

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科
2017年9月

附件3-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2018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英语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10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10-15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三）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五项）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上述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总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2017年9月

附件3-3: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2018年博士生申请-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以二级学科（或相近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科（或相近研究方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英语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

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15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10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10分钟；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10-15分钟；本环节每位博士生申请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三）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五项）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上述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总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2017年9月

